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沈孟嬌
電話：(02)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59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87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08755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「參照中文戶籍謄本申請書當事人得勾選記事列印省略與否，修正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30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3659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同意採行，以求核發戶籍謄本之一致性。本案訂於101年6月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修正後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版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2/17



2 附件隨送